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施宏泰

被告 民生桂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所召開住戶會議內容無效，是原告前開請求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是依前開規定自應以民事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